(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的（项目名称：太白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项目编号：ZXYC-2025-GK-026）（包号：合同包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太白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 钧悦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323.58 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钧悦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25日